

总体规划

第十一章 资源节约、保护与利用

发布时间:2005-04-15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第一节 土地资源

第105条 指导思想和原则

贯彻落实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坚持“在保护中开发、在开发中保护”的总原则，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全局的关系，转变土地利用方式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，提高土地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，保障首都各项职能的充分发挥。

- (1) 坚持保障经济发展和保护土地资源相统一，统筹安排各类用地。
- (2)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。
- (3)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，促进土地资产的增值。
- (4) 建立健全土地宏观调控体系，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- (5) 维护农民利益，促进解决“三农”问题。
- (6) 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。

第106条 合理确定城乡土地利用规模，优化土地利用的结构，积极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的再开发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。

第107条 在合理布局、优化用地结构的基础上，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。

(1) 调整优化中心城的土地资源配臵，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前提下，结合中心城的职能调整，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等占地少的行业，按照土地级差地租的要求，合理确定城市不同地区的开发强度，提高土地、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。

(2) 结合城市化水平的提高，按照“布局集中、用地集约、产业集聚”和“村镇规模化、工业园区化，就业城市化”的原则，调整现有村镇的数量和布局，适当合并，重点向部分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村镇倾斜，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。

(3) 通过制定和完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，推行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、土地利用强度、投入产出率等指标控制制度，提高产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。

第108条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，进一步提高顺义潮白河以东、通州运河以东、亦庄新城等重点建设地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，严格控制昌平浅山区、大兴南部、亦庄新城永乐地区等城市远景发展需要预留的重要土地资源。

第109条 严格保护涉及公共利益和具有特殊功能的重要土地资源，如耕地、林地、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用地。通过

对建设用地规模、布局、建设时序的控制，遏制低水平、重复建设以及盲目圈占土地。依法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、基础设施用地和其它合理建设项目用地。

第110条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，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，将基本农田保护区与绿色隔离地区和生态走廊规划相结合。

第111条 实施城乡用地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度，依据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土地供应计划，强化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对土地储备的引导。通过空间和土地用途管制，促进城乡均衡协调发展。

第112条 创新耕地占补平衡补偿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。按照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原则，通过土地整理、复垦、开发等方式补充耕地，促进土地整理的市场化、产业化，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。

第113条 积极推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和征地制度改革，充分尊重农村集体和农民的财产权，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，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，为城市发展提供用地保障。

第114条 完善土地市场建设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积极推行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标、拍卖和挂牌出让方式，建立统一、公开和透明的土地市场。

第二节 水资源

第115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

建设先进的节水型社会。城市建设量水而行，按照水资源的实际供应能力，引导和调控需求。以“总量控制、统筹配置”为原则，合理安排城市建设规模和时序，加强对重点发展区域的水资源配置。坚持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资源、人口、环境相协调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坚持“节流、开源、保护水源并重”的方针，把保证城市供水安全放在首位。统筹考虑水资源保护、节水、雨洪利用、再生水利用、开发新水源各项措施，进行统一规划和科学管理，合理利用多种水资源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高用水效率，形成优水优用，一水多用的水循环系统。

2020年，实现偏枯年份水资源供需平衡。

第116条 水资源保护

加强市域骨干河道治理，搞好山区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。以水功能区划为依据，根据不同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，确定防治对策。从涵养与保护两方面入手，提高水资源可利用量。

(1) 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，减少废污水排放。根据不同水功能区划的纳污能力，制定相应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、削减量目标和防治对策措施。五大水系主要水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。

(2) 重视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。密云水库、怀柔水库、官厅水库、京密引水渠和永定河引水渠，应按照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相应的保护规定加强保护。水库上游要继续营造水源涵养林，加强水土保持，加强北京与密云、官厅水库上游地区在水资源建设、保护及统筹调配等方面的协作，强化流域管理机制，逐步增加上游来水量，改善入库水质。

(3) 重视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。在地下水开采比较集中的平原地区，划定地下水源保护区，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。严格控制地下水的超采，多途径涵养地下水，有计划地进行地下水回灌。

(4) 适时划定南水北调和应急水源保护区，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定。

(5) 要加大水土流失治理与监督力度，在开发建设项目实施中，重视水土流失治理方案。

(6) 加强城镇水污染综合治理。城镇内的河流、湖泊，在确保发挥排水、调蓄功能的前提下，要充分发挥其生态景观功能，加强沿岸污水截流、入河口湿地建设、定期换水，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，保持一定的水面面积。

第117条 节约用水

按照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要求，依靠科技进步，采取最严格、最有效的水资源管理，强化节水措施。

(1) 调整种植结构，发展节水型农业，基本普及喷灌、滴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。

(2) 修订、完善北京市行业用水标准，通过产业结构调整，限制用水效益低、耗水高的工业在北京发展。依靠科技进步，进一步挖掘工业节水潜力，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。2020年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%以上。

(3) 实行节水器具的市场准入制度，新建城镇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，应强制实行节水器具和设备；现有公共建设和民用建筑，应采取措施加快节水器具和设备的更新改造。

(4) 继续实施分类水价政策，尽快实施阶梯水价政策。

(5)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第118条 雨洪利用

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，制定技术规范，推广雨洪利用技术。结合城市建设、城市绿化和生态建设，广泛采用透水铺装、绿地渗蓄、修建蓄水池等措施，在满足防洪要求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地将其就地截留利用或补给地下水。

(1) 鼓励在新城、新区建设中，通过采取有效措施，雨水就地截留量争取达到甚至超过现状的截留量。

(2) 在编制城市详细规划和建设实施中，严格保证绿地面积，并采取有利于雨水截留的竖向设计，保留或设置有调蓄能力的水面、湿地。

(3) 采取措施减少不透水面积。新建人行道、停车场等需要铺装的地面，原则上应采用透水性良好的材料。必须采用不透水面的地段，要尽量设置截流、渗滤设施，减少雨水外排量。

(4) 公共绿地、小区绿地内以及公共供水系统难以提供消防用水的地段，宜设置一定容量的雨水调蓄设施。

第119条 再生水利用

加大推广再生水利用力度，不断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程度。2020年北京市再生水利用达到8亿立方米以上。

(1) 逐步使中水成为城市绿化、河湖生态、道路浇洒、生活杂用、工业冷却等主要水源；积极稳妥地利用再生水替换部分农业灌溉水源；进一步研究再生水其它利用方式。

(2) 建立再生水利用法规、政策、管理体系，促进和规范再生水利用。

第120条 开辟新水源

(1) 积极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，保留南水北调工程和配套工程的发展用地；加快南水北调黄河以北段工程（应急工程）建设，为在南水北调全线贯通之前，外调河北省岗南、黄壁庄、西大洋等水库或黄河水源应急向北京供水创造条件。按期实现2010年引水5亿~10亿立方米，2020年引水12亿~14亿立方米的目标。

(2) 规划修建张坊水库，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。

(3) 结合农村城市化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因地制宜地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。

第121条 水资源合理配置

(1) 完善水资源输配水系统，建立现代化水资源管理系统，实现最严格、最有效的水资源管理。

(2) 坚持“地表水与地下水、本地水与外调水资源联合调度，统筹配置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水库和地下含水层的调蓄作用，保证水资源供需动态平衡。

(3) 按照高效、公平和可持续的原则，在注重政府政策调控的同时，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，实现多种可利用水资源在区域和产业间的合理配置。

(4) 预计2020年在偏枯年和枯水年，全市总需水量约为54亿立方米。综合内部挖潜和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措施，在偏枯年和枯水年可供水量分别为54.2亿立方米、52.1亿立方米。枯水年份供水缺口将依靠应急措施解决。

第122条 水资源应急管理

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保证水资源的安全储备，确保南水北调引水进京前和枯水年份的供水安全。

(1) 当水资源供需不能完全平衡时，要通过强有力的水资源调配管理，保证城市生活用水和重要用户供水。

(2) 城市公共供水系统在形成多水源供水的基础上，要增强各供水水源之间的互联互通，防止重要饮用水源受到破坏时造成大面积、长时间停水。

第三节 能源

第123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

建设清洁节能型城市。能源开发与节约并举，把节约放在首位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能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生产、生活节能与降耗并重，强化节能措施，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，处理好不断增长的能源消费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矛盾，创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，完善电力、燃气、供热工程规划，确保能源供应安全。预计2020年全市终端能源需求量约为7000万吨标准煤，全市清洁能源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90%以上。

第124条 能源利用

为了实现既保障供应，又保护环境的能源发展目标，应采取如下能源利用战略：

(1) 建立长期稳定的能源供应基地。在巩固国内能源供应渠道的同时，适度开辟国外能源供应渠道。

(2) 大力引进电力、天然气等优质能源。除长庆气田、华北油田等国内气源外，应积极在国际市场开辟气源。天然气的利用，应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设施用气，鼓励以天然气为能源，替代工业、采暖用煤，适当发展小型冷、热、电联产装置和分布式电源。

(3) 大力发展地区间在电力、天然气、煤炭等能源开发方面的合作，互惠互利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，保证首都的能源供应。

(4) 控制煤炭使用。中心城除保留必要的热电用煤外，逐步消除终端煤炭消费。市域范围内，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替煤工程；以煤炭作为能源的项目，必须使用洗选加工后的洁净煤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环保装置。

(5) 因地制宜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。积极发展新能源，推广热泵技术，推进浅层地热、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等能源新技术产业化进程；鼓励利用垃圾、污泥进行发电和制气。

第125条 节约能源

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节能工作。通过产业结构、交通结构调整，依靠科技进步，加大工业节能、建筑节能和交通节能力度，推广节能措施，加强节能管理。2020年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能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50%以上。

(1) 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，限制重耗能工业发展。

(2) 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从总体上降低交通能耗。

(3) 进一步提高居住建筑节能标准，制定并实施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节能标准。

(4) 积极推进采暖供热收费改革，降低采暖能耗。

(5) 修订工业产品能耗标准，建立节能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。



发送好友



打印本页



关闭窗口

省(区市)政府网站

高等院校网站

新闻媒体网站

[网站地图](#) | [免责声明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E-mail: webmaster@bjghw.gov.cn 邮政编码：100045

监督电话：68020689 传真：(010) 65127141 京ICP备07000844号